

债券代码：120001.SZ

债券简称：16 以岭 EB

##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登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的 103%，即 103 元/张

本次回售申报期日：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13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7,114,899 张

回售金额：711,489,900.00 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5 月 21 日

根据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次债券存续期的最后两年，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0%时，发行人在回售条件触发次日发布公告，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公告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债券票面价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

截至 2019 年 5 月 7 日，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以岭药业（002603.SZ）最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 17.70 元/股的 80%，触发回售条款。回售价格为 103 元/张（其中包含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期间利息 0.90 元/手，每手 10 张）。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以岭 EB”（债券代码：120001.SZ）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7,114,899 张，回售金额为 711,489,900.00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88,510,100.00 元。

2019 年 5 月 21 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公司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16 以岭 EB”持有人实施回售。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回  
售申报登记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